

**維太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 成員組成**

- 1.1.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須由本公司董事會委任。提名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董事組成，並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
- 1.2.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主席、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任命。
- 1.3. 提名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成員任期屆滿，重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成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將自動失去成員資格，並由提名委員會根據上述第1.1至第1.2條規定補足成員人數。

**2. 責任及職權**

- 2.1.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及職權包括：
  - (a) 根據本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組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維護董事會技能矩陣，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c)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d)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 (f)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為執行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可能不時採納的可計量目標，並檢討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及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其檢討結果；
  - (g) 支持本公司對董事會績效的定期評估；

- (h) 在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方面，提名委員會須行使董事會就有關提名董事所不時賦予提名委員會的其他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以及履行其他職責；
- (i) 提名委員會在行使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和履行職責時，須全面遵照該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 (j) 檢討董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以及檢討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會可能不時採納的提名政策就董事候選人採納的提名程序及流程以及遴選及推薦準則；及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其進行之工作。

### 3. 決策程序

- 3.1.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研究公司的董事的當選條件、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形成決議後備案並提交董事會通過，並遵照實施。
- 3.2. 董事的選任程序：
  - (a) 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新的董事的需求情況，並作出書面材料；
  - (b) 提名委員會可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及招聘市場等廣泛尋求董事人選；
  - (c) 收集候選人的專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驗等情況，並作出書面材料；
  - (d) 徵求建議候選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人選；
  - (e) 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的任職條件，對建議候選人進行資格審查；
  - (f) 在選舉新的董事前，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的建議和相關材料；及
  - (g)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 3.3.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之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
- (a)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彼等認為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彼等認為該名人士為獨立人士之原因；
  - (b)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c)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d)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4. 議事規則

- 4.1. 提名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大部分的成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成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倘贊成與反對之票數相同，則議程進行之會議之主席可投決定票。
- 4.2. 提名委員會會議可由其任何一位成員或公司秘書召開。
- 4.3. 會議通知及議程須於既定會議前至少七(7)日寄發予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
- 4.4. 提名委員會成員可親自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或透過其他電子溝通方式或由成員協議的其他方式參與會議。
- 4.5. 由當時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與經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提名委員會會議正式通過之決議案同樣有效及具有效力，即使是在不同時間、不同地點簽署亦無妨。
- 4.6. 提名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 4.7. 提名委員會成員如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或擬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均須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上宣布其權益性質。
- 4.8. 提名委員會成員如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或擬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則不得就此投票表決。如其投票表決，亦不得計算在票數之內。

- 4.9. 任何提名委員會成員均須就評估其表現或重新提名其為董事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4.10. 本公司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 4.11. 提名委員會秘書為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如其未能出席，則其委派的代表或由委員會在會議上委任的人士）應出席委員會會議及為會議作紀錄。
- 4.12. 提名委員會須促使提名委員會之所有會議議程紀錄記入本公司之會議紀錄，該等會議紀錄須經由議程進行之會議之主席簽署或隨後之下次會議之主席簽署。
- 4.13. 提名委員會秘書應將提名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及報告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 5. 附則

- 5.1. 本職權範圍自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實行。

維太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於 2019 年 2 月採納  
並於 2025 年 6 月修定

*此中文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為英文版本譯本，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